

正本

收文日期	108.5.29
編 號	142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楊易儒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3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S1053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0906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全球氣候變遷，極端天氣頻仍，近年盛夏時節各國屢創高溫紀錄，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5月16日新北府消滅字第1080889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本（108）年度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對抗熱傷害宣導海報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），路徑：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健康促進場域/健康促進環境/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。

（二）文字宣導提醒民眾注意自我防護，可參考以下版本擇一運用：

- 1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後，出現抽筋經攣、噁心嘔吐、頭暈昏迷、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，務必儘速移至陰涼通風處、脫衣散熱、飲用微鹽開水或稀釋



的電解質飲料，並迅速就醫。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
2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後，出現抽筋經攣、噁心嘔吐、頭暈昏迷、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，務必進行急救5步驟：「陰涼、脫衣、散熱、喝水、送醫」。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
3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請務必進行急救5步驟：「陰涼、脫衣、散熱、喝水、送醫」。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